

## 七、其他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信阳市平桥区锦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信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(单位名称) 的 信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大厦集中办公点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大厦集中办公点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信阳市平桥区锦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828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5.1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/\_\_\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\_\_\_/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\_\_\_/\_\_\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/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/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/\_\_\_ 万元, 属于 \_\_\_/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信阳市平桥区锦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0 月 29 日

信阳市平桥区锦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901